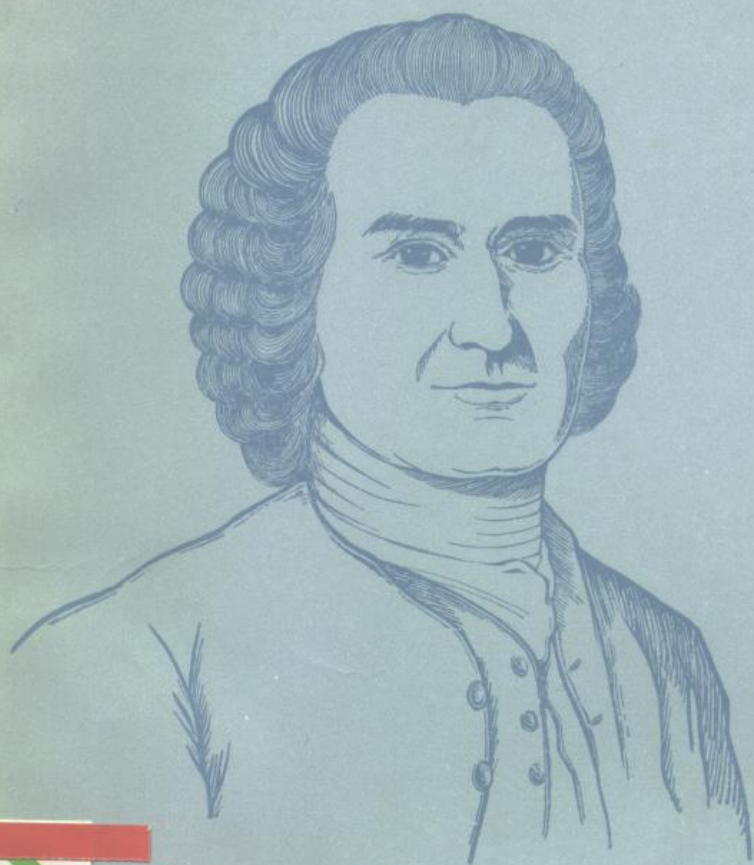




卢梭的 社会政治哲学

〔苏〕勃·姆·别尔纳狄涅尔著
焦树安 车铭洲译 王太庆校



卢梭的社会政治哲学

〔苏〕勃·姆·别尔纳狄涅尔著

焦树安 车铭洲译 王太庆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卢梭的社会政治哲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30千字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200册

统一书号: 2190·024 定价: 0.57元

СОЦИАЛЬ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ФИЛОСОФИЯ ЖАН-ЖАКА РУССО

БЕРНАДИНЕР Б.М.

ВОРОНЕЖ

ВОРОНЕЖ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1940

根据苏联沃龙涅什国立大学出版社1940年版译出

26/100/2
11

目 录

代序：论卢梭的社会政治哲学（周辅成）	1
产生卢梭哲学的社会经济条件	13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和卢梭的学说	32
卢梭在否定文化的学说中的民主趋向	44
卢梭关于人人平等和平均的学说	72
卢梭关于社会契约的学说	107
卢梭关于人民主权的学说	134
让·雅克·卢梭和十八世纪末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158
卢梭的政治学说对俄国民民主主义	
思想发展的影响	173
译后记	185

代序：论卢梭的社会政治哲学

周 辅 成

卢梭（1712—1778）是十八世纪法国伟大的思想家，也是人类历史上永远不会被遗忘的思想家。他是法国资产阶级的先驱者，但更重要的是他代表了被“旧制度”压在底层的小资产阶级、手工业者、甚至农民的立场，表达了他们的感情和要求。也因此，无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达到高潮时刻，他的著作成为激进党的“圣经”。在今天，研究卢梭的思想，特别是他的反封建的社会政治哲学，是有一定的意义的。卢梭并不是我们的同志，但却是我们的一位可亲近的朋友。

卢梭出身于瑞士日内瓦的一个钟表匠家庭，十二岁就开始当学徒，十六岁流浪到法国巴黎。起初被教会收容，后来做家庭仆人，虽然有一个时期，靠着某种机遇做过私人秘书，然而时间很短。实际上卢梭的后半生，几乎全是靠替人抄写乐谱取得微薄的收入过生活，好似斯宾诺莎靠磨镜片过生活一样；他虽然与许多贵族妇女接近，但最终是和一个旅馆女仆组织家庭，生了五个孩子，只能交给育婴堂收养。象卢梭这样的一生，摆在十八世纪极端专制的法国社会中，对照一下当时上层社会那种挥金如土、豪华奢侈的状况，以及等级制度下那种恃特权、欺弱压贱的暴行，怎能不令人感到人类文明社会并不比野蛮社会好多少，有些地方甚至远不如野蛮社会！卢梭本人就是一个受欺凌、受压迫的具体例子。

卢梭生活在这样一种环境内，他深刻了解自己这一类人的不幸。因此，他不仅要和“旧制度”、旧社会宣战，而且也要和那些虚伪地与“旧制度”划界限的朋友划清界限。末了，卢梭确实很孤独，他不仅和他早年十分崇拜的伏尔泰弄的不和，而且也和他最知心的朋友达朗贝和狄德罗弄得很不痛快。但是，就在这样孤独的时候，他还是一直把小手工业者、农民、平民作为他心中最亲近、最可靠的朋友，要为他们大声疾呼，要为他们争取在社会上当家做主的机会。

卢梭并没有立志想做大理论家，他心中一团愤愤不平的烈火，是想要控诉、揭露他面临的富人欺压穷人、强者欺侮弱者的封建社会。他的文章和书籍，与其说是经过周密的逻辑思维，毋宁说是一个当时的平民通过感情的发泄、直述了他所见的真理。如果把当时一些理论家的思想比喻为一个一个小花园，那末，卢梭的思想就象是一座巍峨的大山，那上面虽然野草丛生，乱石纵横，但是并不妨碍它是十分自然而又令人肃然起敬的对象。

卢梭是以十八世纪法国平民或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和感情所见的真理来讲哲学的。同时他还以这种真理和哲学来讲社会政治。卢梭在哲学上被称之为感觉主义者，或反理性主义者。这是因为他相信人类感觉直接反映自然，而自然不会错误，所以感觉也不会有错；错误发生于人类主观判断，即在理性上。理性并不是万能的。人类的感情、意志，在人类历史上远比理性更重要。有知识的人，每当他认为自己比人民高明时，却不知道正在违反于自然，而且正在发生错误，当然，卢梭也并未说理性全无用处。它只作情感意志的辅助。特别是在理性和不道德行为联系在一起的时候。

卢梭的哲学，显然是要为一般无知识（或知识较少）的

平民争得在哲学上的发言权。关于这点，我们不准多论述，而只想谈谈卢梭的社会政治思想。他的第一篇得到第戎科学院奖金的论文《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中心思想是：文明社会和自然状态是完全对立的。人本天生自由，但文明社会中却无处有自由；德性与良心，本来人人皆有，但在文明社会中却因科学艺术和财富奢侈密切联系在一起，使风气变坏。因此，与其有知识或有科学艺术而无道德，还不如如有道德而无知识或无科学艺术。他诅咒前者，赞扬后者。这使奖金主持人得一幻象，似乎卢梭讲的道德就是他们信仰的宗教道德，卢梭讲的科学技术，就是他们痛恨的资产阶级的科学技术，或者就是他们所谓伊甸园中的“智果”，因此给卢梭颁发了奖金。他们完全没有想到卢梭的目的是和他们的想象相反。卢梭是借用很多历史上的由富而奢而灭亡的事例，企图证明十八世纪法国贵族们、富人们所过的生活，是整个法国社会罪恶的最后根源。这是直接攻击到那些官方思想家所倚恃的封建制度本身。所以与其说卢梭是在攻击科学艺术，毋宁说是在攻击封建贵族们的穷奢极欲、倚势欺人的生活。卢梭心中的道德，也决不是封建学者们所想的道德，而是企图“来一场革命”以期打破被奴役状态和等级制的虚伪礼节，恢复人类固有的自由、平等与纯朴。人并不是生来有罪，而是天性善良的。这是和封建学者所讲的宗教道德，以及原罪说不仅不同，而且完全相反。然而这一点却未被发奖金的学者们觉察到。

卢梭直接攻击科学艺术的话，当然有些也是错误的，无怪同辈中，除了狄德罗等少数人外，多半都是持反对意见的。所以，卢梭在第二次应征第戎科学院的论文《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对第一次应征论文中提法不妥当地

方，也作了一些修改：例如对科学，它虽然可带来奢侈、欺压等，但科学本身也还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即科学本身无罪，罪恶在于科学所赖以存在的腐败的社会国家制度。因此，有人说卢梭思想前后有矛盾，实际不是矛盾，而是他参照很多同时代人的意见，修改了前五年论文中的提法。但其中心思想，始终未变。那就是：坚决反对封建等级制、反对社会不平等，坚决为劳动者（主要指手工业者与农民）、为小资产阶级的困苦和人格尊严鸣不平，并认为真正的人类德行，只存在于这些自然的、纯朴的平民当中。

卢梭这本不到十万字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论文或小书，是他的政治哲学的根本原理。他把人类不平等的起源，放在私有制上。他看到了私有制得以产生的条件，是与“铁与谷物”的应用有关，和“一个人据有够两个人吃的粮食”有关。剥削与压迫就以此为基础，同时也为文明社会一切罪恶活动提供了条件。换言之，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存在，与社会物质存在有关。普列汉诺夫明确指出，这是卢梭见到了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真理。与此同时，卢梭还替已经不平等社会提供了一幅发展图：第一阶段，由于土地私有，产生财产上的贫富不平等。第二阶段，由于富人欺骗人民放弃自然自由，经契约取得公民自由，建立了便利于富人的国家与法。第三阶段，由于富人掌握国家法律，形成主人与奴隶之别，结果使原来的法定权力变为专制暴力，全体人民毫无权利，这是不平等的顶点。顶点必将转为起点即不平等终将转为平等。

这幅发生发展图，如果不是从平民的立场看问题，是决不会得出这些结论的。仅从这些结论就可看出卢梭（一）他是把当时的社会看成是“专制暴力”的社会，是社会不平等达到极点的社会；（二）预示社会发展、文明社会虽然已出现，但仍

然是可变更的，他说不平等的极点，是还原到原来的平等，即除一个或极少数暴富者以外，其余都变成一无所有。这就违反自然原则，因而得出必须从根本上推翻它的结论。这是科学的结论，也是革命的结论。无怪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说，从这里“可以看到马克思所使用的整整一系列的辩证的说法。”^①

有人说，卢梭以自然反对文明，以纯朴反对科学，就是反对社会进步的原始主义。是否真是这样呢？我们从卢梭的著作中并没有得出这种印象。卢梭说：“人民拥立国君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由，而不是为了毁灭自由，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而且是整个国法的基本原则。”由此可见人民拥君是一回事，君主变为专制又是一回事，正因为这点，人民有权有理由起来打倒专制暴君。这样看来，从自然变为文明，在原来意义上，未必是坏，也未尝不可说是进步。这一点，还是恩格斯的话说得十分公正：“卢梭把不平等的产生看做一种进步。但是这种进步是對抗性的，同时又是一种退步。”“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前进一步。随着文明产生的社会为自己建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原来的目的的反面。”^②

我们一定要懂得恩格斯对卢梭讲的这番话，才能知道卢梭是“文明”（实指专制暴君统治下的“文明”）的憎恨者，但决不是悲观主义者，更不是原始主义者。卢梭在给波兰国王斯坦尼斯拉夫的信中曾说：“回到自然状态的原始阶段，是无法实现的，历史是不会倒退的。纵使人类能够退回到野蛮人的状态，他们也不会因此就更幸福些。”^③

然则卢梭为什么必须强调自然人和自然状态的优点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0页。

② 同上书，第179页。

③ 转引自阿斯穆斯：《卢梭》，商务印书馆，第24页。

这是因为卢梭有意强调（一）自然状态下的自由和平等是人类天生的自由和平等，只有从历史上假定，才可看出人类天生自由、天生平等的神圣性与必然性；（二）他是想从“文明”的反面去证明自然与文明的对立和矛盾，然后显出当时社会的丑恶，同时也有一个最高的理想社会的模型。

当他把现实的丑恶充分揭露、平民的愤怨尽情发泄后，他便不得不讲积极的主张，要盛赞平民或自然人的天才。他了解平民，知道平民有良知，有怜悯之心，而无自私之心；有体力，经过活动或劳动可以很快成为智力健全的人。不但如此，平民也知道良知中保存天生的正义原则，这样，他可以和同伴们过着十分理想的社会生活。这样理想的社会生活，与当前的社会生活是截然对立的。前者是建立在自由契约上，后者则是建立在强者压迫的基础上。因此，卢梭在讲了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之后，不得不讲“社会契约”，不得不根据契约的意义，来替平民设计一个在当前文明社会下可以容许出现的理想社会和国家。这也是人类丧失自然的自由平等之后，仍然可以争取一个约定的自由平等的社会和国家。这是一个补偿，也是一个理想。他苦心写《社会契约论》，就出于这个动机。

大家要知道：卢梭虽然讲人类不平等的根源在于私有制，今天文明社会的腐败罪过也来源于此。但他并没有说私有制的出现是凭空的、偶然的，也不曾说过它完全不是人民的需要或承诺的。须知，强者、狡诈者能以此骗取人民的信任，总也有可信任的因素。因此，卢梭也费了很大的努力来讲私有制在人民思想中的根据：他认为自然人决不是不求进步的蠢人，任何自然人也都有追求完善的愿望和能力。自然人，一方面和同伴结合，一方面也会用强力和智巧来和同类

相竞争。这就使人类的智慧和技巧得到了更大的发展。久了，自然有语言，有家庭，因而也就有私有的习惯和制度。随之，在意识形态上会出现正义与非正义、道德与非道德的对立和斗争。在这种情形下，文明社会就出现了，不平等、不自由的现象，也就成为普遍了。卢梭也因此认为文明社会是矛盾的，对过去从来不知道、也从未出现过不平等不自由的自然社会或自然状态来说，当然是混乱了，人类在是非善恶中，迄无安宁。（这很象中国老子所谓的“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但当我们把眼光转而注视到平民、或带有自然人根性的平民时，又是另一场面了：这里有光明，有人类前途，所以卢梭总是把这文明社会中的正义和道德这一面放在人民中来歌颂。他决不说上流社会中有光明的一面。他们统治文明社会，但不能代表文明社会，更不能代表人民社会。“人民永远是不会颓废堕落的”，“不是在达官贵人绣金衣服下面、而是在庄稼人的粗布衣服下才隐藏着力量 and 一颗善良的心。”^①这是他一而再、再而三说的话。在平民这里，私有不会造成上流社会中的情况，正因为如此，在卢梭看来，私有制也不能在人民中绝迹，也可利用。这也是卢梭要写《社会契约论》的原因。卢梭本意是：一方面希望建筑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不平等的、由上流社会人士统治的“文明社会”倒台；一方面也希望由平民起来自己发挥社会契约精神，建立一个多少能保持自然人精神的真正文明社会，即平民民主制社会和国家。

卢梭采取当时思想界广泛流行的社会契约论作为立论的基础，显然还未脱离时代的局限，未找出真正合乎科学、合乎历史真实的原理。实际上，他也明白自己的自然状态说、

^① 参见卢梭：《论科学与艺术》，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9页。

社会契约说是推论的结果，而未必真有如此的历史。过去未存在过，将来也未必存在。但他却想用自然状态、社会契约作为标准，用以衡量当前异化的现象。他想用一个高标准来找一个次好的理想国。这很象是中国古人所谓的“托古改制”。同时，他在《社会契约论》中所讲的民主政治，也很象中国古人所谓的“大同”不可复，姑且求“小康”（La médiocrité）政治也可满意。^①

不过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卢梭谈政治，心中一直是以手工业者、农民为主，从未给暴君以合法地位。所以他认为人民为了社会秩序而订契约时，虽然为了自己和社会的利益而把自己的自由、平等也交给国家或首领掌管，国家权力虽然可以是绝对的、无限的，但人民的意志本身并不曾缴出。就订约来说，这是为了实现普遍的总意志^②以公共利益为基础而把人们组织在一起，普遍意志也成了普遍正义（Général Justice），这一切都是假定“以人民为主”这一前提下所决定的，即主权在民。人民有这种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甚至不可代表的主权，所以虽是“小康”，也仍然是人民的理想。只要这是经过人民考虑承认的、许诺的。人民虽然服从国家或领袖，但是因为有权，所以如发现契约被破坏，也还可有权反抗或收回。

-
- ① 卢梭曾说：“在文明社会，人们可争得自由，然而却永远不可能恢复已丧失的自由”（《社会契约论》第二卷第八章）。所以他决不象陶渊明一样来写《桃花源记》。这可证明他并不是原始主义者，也不是悲观主义者。但是，他也不如孔多塞以后的进步思想家，肯定社会发展必然是进步的。
- ② 关于卢梭的总意志的学说，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史家讲得很多。他们有的因此把卢梭列为集体主义者，有的甚至把这种思想联系到法西斯的集权主义。实际上，他的总意志概念，是抽象的，也是具体的。它所代表的原来只是平民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意识，而且他只注意到意志的一方面，而未注意到全部的意识。

卢梭在这里区别了国家与政府，这也是很重要的一点。政府是主权者（即全体人民的总意志）所委托的执行人，是公仆而不是主人。君权是民授而非神授。人民应该遵守契约绝对服从国家或社会，但这绝不是对君主（或君主的政府）而言。因为君主可以成为暴君，如果君主成为暴君，他就是契约的破坏者，是正义的破坏者。人民对他只能行使主权，将他推翻。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卢梭在谈论政治的积极方面的时候，既然肯定了人民契约的作用，所以也重视真正根据契约而有的社会制度：原始社会既不可恢复，那末，从原始社会依自然规则出现的公民社会，只要不腐败，也仍然有很多东西是值得我们维持的：例如自然人的生活或行为是凭本能或感情，但是到了契约的社会，则必然要以理性、正义、责任来指导生活，必然要遵从普遍的意志（或译为总意志）^①。这时，公民的自由代替了自然的自由，道德上法律上的平等代替了自然的平等（和生理上的不平等）。其结果是：服从社会就是服从自己。自己订法律，自己遵守，这也是自己对自己行使主权，即得到真正的自由。

卢梭在这里，曾经说过公民社会是自然社会的高级阶段。但是这里所谓高级，并不一定有价值上的意义，只有变化发展的意义^②。卢梭心中，“人类因社会契约而丧失了的乃是自然

① 卢梭曾说过总意志（或公共意志 *la volonté generale*）和众意（*la volonté de tous*）的区别，前者是指全体人民的总意志，一切从集体利益出发，后者则代表社会中一个一个的人民，但却是从个人利益出发。

② 卢梭发表《社会契约论》的时期（1761年1月），及发表《新哀绿绮丝》（1762年4月）和《爱弥儿》（1762年5月）的时期，相差都不过一年左右。后二书对于自然或自然人的向往，可以知道《社会契约论》上对于文明社会或公民社会说的一些赞扬话，也自有其限度。我们决不能说三书之间有什么大矛盾。如有，那就是卢梭多少还应用了一点辩证法上所谓从对立统一两方面看问题的方法（尽管不是很自觉的）。

的自由……而他所获得的乃是政治自由以及对他所享有的一切事物的所有权”，这种自由，这种所有权，如果应用得当，也仍然有“最高幸福”。所以卢梭主张也可实行一种比较平均或比较平等的私有制。换言之，他并不赞成彻底废除私有制，这是他的思想很不彻底的地方。当然，这乃是他站在小私有者立场的结果。

* * *

卢梭的社会政治哲学，如果用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当然是错误百出的。举其大者，约有几点：

（一）他虽然“凭理性知识”“推论”出来一些有关辩证法、甚至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并得到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肯定，^①但就整个政治哲学而言，仍然是唯心主义的。他的“社会契约论”，“普遍意志说”是他的政治哲学的中心概念，这些理论，仍然是建立在“意识决定存在”这一唯心主义哲学观点上的。他并没有找到社会或政治发展的真正客观基础，他只是猜测到一些唯物主义的辩证法的道理。所以，社会发展的动力，最后还是落在人类的智慧与技巧上，落在普遍意志的社会契约上。这都是主观的意识作用。这些东西，用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眼光来看，我们还可以深追一步，追到经济关系上。然而卢梭并没有这样做。社会契约（或加上订约前的“自然法”）的观点，本来是近代资产阶级用以解释国家、政治产生的一种假设，卢梭虽然赋予了革命意义，但是，它本身仍然是违反科学的历史观点。用近代人形象去想象古人，这仍然是缺点。等到法国大革命后期产生系统的“社会进步”观点，以及一些人类学的新研究成果的

① 除马克思、恩格斯外，普列汉诺夫在论卢梭时，直接讲出卢梭有很多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猜测。

发表、尤其是科学社会主义用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工具的时候，社会契约、自然法、甚至抽象的普遍意志说，便显得十分陈腐落后了。

（二）卢梭竭力推崇的自然人，是一些孤独的个人；十八世纪从开始起，就有很多人拿这种观点来解释历史和当时的社会性质。大家都熟悉的《鲁滨逊漂流记》以及《格列佛游记》的作者就是这样看社会的。卢梭也采取了这种观点，并不奇怪，这也反映了卢梭的历史哲学或社会政治哲学，是属于近代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立场，还不能说就是劳动人民立场。卢梭所讲的这种孤独的个人，一走入公民社会中，并和财产私有结合在一起，那末，所获得的公民自由，实际上是有产者的自由，这种自由对于无产者，那就等于一座火山或监牢。因此，小私有者的观念仍然主宰着卢梭的内心。所以卢梭只可算作小私有者或平民的民主主义。它决不能和今天的社会主义或无产阶级的民主混为一谈。（但我们也要声明，我们不能因此说卢梭没有阶级分析观点，他的整个著作，都是为“穷人”鸣不平，他曾经用“有钱人永远不是穷人的朋友”来回答他的有钱朋友如“霍尔巴赫分子”，可见他的阶级意识是十分鲜明的，^①只是他那时无产阶级还未在社会上成为巨大的力量，他还不能具备无产阶级的阶级分析观点，他只能有平民的阶级分析，这一点我们也必须记住。）

（三）卢梭在讲具体的政治制度或政府组织的时候，他暴露的缺点是不少的，例如他反对代议制，反对政党制度，反对容忍无神论（主张“良心宗教”、“公民宗教”），甚至想学柏拉图，把剧场看作是传播邪说异端、散布淫欲的场所，这就近

① 后人说资产阶级的阶级分析观点是从十九世纪上半期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家开始，实际上，这种观点还可以追溯到卢梭。

乎荒唐了。他在政体上，主张大国富国可行君主制，中等富国和中等国家可行贵族制，只有小国贫国可行民主制。在他的心目中，一个国家，最好是小国，或经由许多小国组成的联邦，有如他的祖国瑞士或日内瓦的国体。这当然是反乎社会发展的“小国寡民”思想。还有，他赞成革命，但不赞成农民起义。这当然是他的小资产阶级特性的表现。

卢梭的社会政治哲学，尽管有种种瑕疵，但仍无碍于他是历史上伟大的思想家。他不是生长在无产阶级势力强大的时代，他虽然没有无产阶级思想，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责备他。他在自己所处的时代，不愧是一个先知先觉者，不愧是当时能使“穷人”的思想得以出头的勇敢战士，同时，更重要的是无产阶级思想，也仍然是经过他的阶段而得到了前进的条件（经过马布里、马拉、罗伯斯庇尔、巴贝夫、圣西门而传至马克思），这就使得不仅同时代的人要感谢他，而且也使我们今天研究自己思想的来源时，不能不再从他那里寻找材料和启发。这也就是我们今天还不能不深入研究卢梭思想的原因。与此同时，他的那种反封建、反压迫的精神，永远都是值得我们崇敬的。